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5-065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2），公司将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2025 年 11 月 24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4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金鱼胡同 5-15 号北京华尔道夫酒店二层华尔道夫宴会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董保芸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2	选举王国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上述议案中，第 1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4、上述议案中，第 3 项议案选举 2 名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

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上述议案中，第 3.01 项议案的表决，将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 1 项议案《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前提，如前提未能满足，则该议案的表决结果无效。

6、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凭前述证件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8 日 9: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3 层。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10-85619759；

电子邮箱：000031@cofco.com；

联系人：牟建勋

5、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1。

2、投票简称：“大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以及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

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有效期：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所有议案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累积 投票 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董保芸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王国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 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 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备注：

1、请对总议案或非累积投票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打√，三者只能选一项，多选则视为无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上述议案中，第3项议案选举2名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